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03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

代 理 人 張嘉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和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莉杏、游再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出「金和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